

## 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u>、<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u>或其他<u>相關法令</u>之規定。</p>	<p>第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應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發行<u>普通公司債</u>及其他未涉及股權之公司債，應檢具申請書，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之申請，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表示反對者，視為核准。</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金融控股公司依第一項提出之申請書件或應記載事項不完備，經限期補正者，主管機關自收到補正書件之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表示反對者，視為核准。</u></p>	<p>第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p>	<p>一、參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三條，於第一項明定金融控股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及其他未涉及股權之公司債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本次修正後，金融控股公司發行未涉及股權之公司債係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遞件申請。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相關申請及補正程序，及主管機關核准期限；其餘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辦法第二條，仍應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p>

<p>第四條 金融控股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其他涉及股權之公司債，除依本辦法規定者外，應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三條第七項，明定金融控股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其他涉及股權之公司債，維持現行單一窗口受理之作業方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遞件申請，同時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爰於本條明定金融控股公司申請發行涉及股權之公司債，除依本辦法規定者外，應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p> <p>三、所稱依本辦法規定者，係指金融控股公司發行涉及股權公司債應適用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十條等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發行第三條第一項公司債以外幣計價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債券發行條件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p> <p>二、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如需兌換為新臺幣使用，應以換匯交易或換匯換</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中央銀行外匯管理需要，債券發行條件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爰增訂第一款。</p> <p>三、參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前段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明定金融控股公司於境內、外</p>

<p>利交易方式辦理。</p> <p>三、於發行後一週內函報中央銀行備查。</p>		<p>發行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及其他未涉及股權之公司債所募資金兌換規定，並簡化申請程序，僅須於發行後一週內下載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資料函報中央銀行備查，無須於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前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函，爰增訂第二款及第三款。</p>
<p>第六條 轉換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於設立後即得發行公司債。</p> <p>金融控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報)發行公司債：</p> <p>一、最近一次以合併基礎計算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有累積虧損者。但最近一年內該公司或該公司債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二、申請(報)發行前一年內有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舞弊案件發生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係指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p>	<p>第四條 轉換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於設立後即得發行公司債。</p> <p>金融控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p> <p>一、申請書件或應記載事項不完備，未依限補正者。</p> <p>二、最近一次以合併基礎計算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有累積虧損者。但最近一年內該公司或該公司債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三、申請發行前一年內有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舞弊案件發生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係指經證</p>	<p>一、參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五條，將第二項第一款「申請書件或應記載事項不完備，未依限補正者」，移列至第七條，屬主管機關得予退回之情形，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p>二、參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六條，為利投資人了解金融控股公司債之品質及風險，爰增訂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於發行及銷售其所發行之公司債應告知投資人相關資訊；金融控股公司委託承銷機構銷售該公司債，應約定履行告知第四項有關投資人相關資訊之義務。另於第五項增訂「金融控股公司公開</p>

<p>twBBB- 等級以上。</p> <p><u>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及銷售公司債，應告知投資人下列事項：</u></p> <p>一、<u>信用評等等級：金融控股公司或公司債之評等等級，如係採金融控股公司信用評等，應提醒投資人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u></p> <p>二、<u>重大發行條件：包括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與投資人權益相關之事項、公司債得否中途解約、買回或賣回及其條件等。</u></p> <p>三、<u>如為次順位公司債券，其求償順位及次順位之法律效果說明。</u></p> <p>四、<u>其他重要發行辦法及條件。</u></p> <p><u>金融控股公司公開募集發行公司債應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辦理。</u></p> <p><u>金融控股公司委託承銷機構銷售其發行之公司債時，應約定由承銷機構履行第四項告知義務。</u></p>	<p>券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BBB- 等級以上。</p>	<p>募集發行公司債應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辦理」之規定。</p>
<p>第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申</p>		<p>一、<u>本條新增。</u></p>

<p>請(報)發行公司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退回：</p> <p>一、申請(報)書件或應記載事項不完備，未依限補正者。</p> <p>二、有第六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三、前各次發行計畫未執行完成且無正當理由者。</p>		<p>二、參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五條，明定金融控股公司申請(報)發行公司債，主管機關得予退回之情形。</p>
<p>第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p>	<p>第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得約定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序次於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債權人。</p>	<p>第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得約定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序次於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債權人。</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辦法申請發行公司債，應於核准後二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但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公司債，應依其規定辦理。</p> <p>金融控股公司於核准發行期間，如有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者，應就未發行部分重新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十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考量金融控股公司發債應為較長期之規劃，爰於第一項明定金融控股公司依本辦法申請發行公司債，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二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但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p>

		<p>則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公司債，應依其規定辦理。</p> <p>三、第二項明定金融控股公司於核准發行期間，若因財務狀況重大變動，致有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累積虧損情形，應就未發額停止發行。但重新申請者，仍應符合最近一年公司或公司債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申請條件。</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u>第七條</u> 本辦法自<u>九十年十一月一日</u>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